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教師聘用要點

110.7.29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3.8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為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、落實社團輔導功能及增進學生知能、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，特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社團輔導教師。社團輔導教師分為行政輔導教師、社團屬性輔導教師、校外專業教師三類。

三、社團輔導教師職責

(一)行政輔導教師：

1.協助社團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社團運作之問題。

2.社團活動之申請審閱簽註。

3.輔導社團經費籌措、運用、交接及帳目管理。

4.協助社團幹部於每學期末擬定下學期之活動、工作計畫及預算。

5.出席本校辦理之社團輔導教師會議。

6.負責督導社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之安全與紀律。

7.填寫社團輔導紀錄。

(二)社團屬性輔導教師：

1.召開每月社團屬性例會，帶領學生依校務發展計畫進行規劃與執行。

2.協助該屬性社團進行財產採購規劃、盤點及交接督導事宜。

3.輔導及帶領該屬性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展演、競賽、志願服務、招生等相關活動。

4.輔導該屬性社團辦理大型聯合成果展。

5.填寫社團屬性輔導紀錄。

(三)校外專業教師：

1.傳授社團相關專業知能與技術。

2.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0 小時，須完成相關授課紀錄，且不得從事與社團活動無關之行為。

四、社團輔導教師應具以下資格之一：

(一)行政輔導教師：須為本校在職專任(案)教職員。

(二)依本校社團輔導辦法第 4 條，學生社團依其性質區分為六大屬性，每一屬性設置一位社團屬性輔導教師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同仁擔任。

(三)校外專業教師：

1.具專門性、技藝性專長之校外專業人士，並須檢附具體事蹟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經國家高考或相當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，或具有乙級(含)技術士以上證照者。

五、社團輔導教師聘任原則

(一)行政輔導教師：每一社團以聘任一名行政輔導教師為原則，社團人數不足 15 人者，得不聘任行政輔導教師，由本組同仁兼管之。惟系學會除由系(科)主任擔任行政輔導教師外，得由該系系秘書擔任第 2 位行政輔導教師。

(二)校外專業教師：各社團得依實際需要聘任之，校外專業教師不得有違反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，如有違反並經調查屬實者，應即予解聘。

六、社團輔導教師聘任程序：

(一)由本組彙整各社團輔導教師資料，校外專業教師需填列「學生社團校外專業教師基本資料表」及「同意書」(如附表)，由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本組組長、進修部行政組同仁組成小組進行審查，並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(二)社團輔導教師於聘任期間有異動狀況或經查報不適任而須遞補者，應依第一款之程序辦理。

七、社團輔導教師之輔導費：

(一)統由本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(二)行政輔導教師暨屬性輔導教師每人每學期為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(三)校外專業教師每小時授課鐘點費為新臺幣捌佰元整，每學期至多支給新臺幣捌仟元整。情形特殊需增加支給者，由本組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由本組擬定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7">致理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社團校外專業教師基本資料表</td></tr>
<tr><td>社團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社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請貼近三個月內半身
3.5吋彩色相片乙張</td><td rowspan="8">基本資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連絡電話</td><td>辦公室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住家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請檢附國家考試、技術士證照、獲獎紀錄、具體事蹟或相關證明文件（須符合本校聘用辦法第4點第3款）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同意擔任＿社團名稱＿＿＿＿　＿＿＿**學年度**校外專業教師【任期民國＿＿年 8 月 1 日起至＿＿年 7 月 31 日止】，並同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[1]規定提供個人相關資料，由致理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個人資料查詢。

相關事項未盡事宜，本人同意依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致理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名(章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出生年月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　　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[1]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：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依第 7 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